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許佩芸
電話：02-23141000#2073
電子信箱：aac207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廉防字第11100303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A11030000F_11100303130BCD_ATTCH2.pdf、
A11030000F_11100303130BCD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（如附件），請督
同所屬政風機構配合辦理消費者教育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1月17日法保決字第11100011700號書函轉
行政院111年1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610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111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，請督
同所屬於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時，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
質，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教育與宣導，以保障
同仁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